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附件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第一次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附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00

签到时间：2022年12月26日9:00-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双利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員签到，領取會議資料；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同時遞交身份證明材料（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復印件、身份證復印件等）並領取《表決票》

2、宣布會議開始並宣讀會議出席情況

3、推選現場會議的計票人、監票人

4、宣讀大會會議須知

二、 宣讀股東大會審議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1.00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01	選舉傅雙利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2	選舉馬穎波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3	選舉徐葉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4	選舉余永炳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5	選舉周湘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6	選舉王調仙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0	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楊志清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	選舉陳華妹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3	選舉譚國春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丁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周湘望、王调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杨志清、陈华妹、谭国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荐丁长云先生、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使用累计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